◎功能性委员会成员及运作

公司于112年6月27日股东常会增补选二席独立董事，截至112年年底由本公司独立董事黄东荣、朱从龙、邱云灶、许富杰先生等四位委员组成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并经110年8月11日董事会委任通过独立董事黄东荣、朱从龙先生及112年6月27日董事会委任通过独立董事邱云灶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届委员任期自110年8月3日至113年8月2日(同董事任期)。

一、审计委员会之运作如下：

1. 会议召集

本委员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2. 职权范围

证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应由监察人行使之职权事项，除证交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之职权事项外，由本委员会行之。

证交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关于公司法涉及监察人之行为或为公司代表之规定，于本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之。

3. 职权事项

本委员会之职权事项如下：

(1)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5)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7)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8)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9)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二、薪酬委员会之运作如下：

1. 会议召集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2. 权责范围

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1)定期检讨本规章并提出修正建议。

(2)订定并定期检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年度及长期之绩效目标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3)定期评估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目标达成情形，并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内容及数额。

三、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及主要學(經)歷如下：

职称	姓名	主要学(经)历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	黄东荣	淡江大学银保学系 中国暨南大学会计学硕士 中央信托局信托处会计 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 台湾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 联昌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	V	V
委员	朱从龙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UW-Madison)麦迪森分校法研所博士 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法制职 寰宇法律事务所律师 国立中兴大学助理教授 国立台中科技大学助理教授 富旺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监察人	V	V
委員	邱云灶	政治大学会计研究所硕士 大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嘉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阡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卫清环保科技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监察人	V	V
委員	许富杰	辅仁大学会计系学士 和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鑫龙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及会计主管	V	